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2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毅欣
被　上訴人　陳智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 編第3 章第1 節、第2 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0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各1 紙附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93至99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